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拟对现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1,793,915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8,037,758,053</b>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1,793,9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8,037,758,053</b> 股， 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